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并文明办〔2019〕32号



关于在“公民道德宣传日”“国庆节”等重要节日 进一步深化创城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中央和省有关驻并单位党委宣传部:

为在“公民道德宣传日”“国庆节”“重阳节”等重要节日期间,持续推进全市创城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特作出如下通知: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创城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依托,在“公

民道德宣传日”“国庆节”“重阳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切实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切实提升市民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激发调动广大市民爱省会、爱太原、爱家园的主人翁意识,更加自觉地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奋力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营造文明和谐的浓厚氛围和干净卫生的社会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是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巩固提升行动。各县(市、区)要继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切实解决“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够的问题。要重点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定人、定岗、定职责、定制度,用好奖惩“指挥棒”,倒逼责任落实,有效引导临街商户及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城市环境治理中,主动改善门前环境卫生和秩序,推动“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推动城市管理水平取得新提升。

二是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各县(市、区)要充分发动社区居民,积极清理生活小区及其周边的生活垃圾,清理楼院、楼道杂物及居民住户安全栏内的卫生死角、捡拾果皮纸屑杂物,主动搞好社区的环境卫生。要继续在机关开展“靓丽星期五”活动,每周五组织干部职工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全面清理一次,确保干净整洁,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各级文明单位要组织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村镇,带动居民群众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形成大家齐动手、户户讲卫生的热潮,为爱省会、建太原、树形象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是开展文明巡访员志愿服务活动。各县(市、区)要组织全市

文明巡访员志愿者,深入大街小巷、社区楼院、广场公园、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专业特长,宣传文明礼仪、文明创建理念,发现并劝阻不文明的现象;巡访、发现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公益广告、窗口行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收集群众反映的有关文明创建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通过日常巡访、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不足、汇总社情民意,反馈各级创城办分析解决,助力创城工作深入开展。

三、活动要求

一是持续开展创城督促检查。市创城办检查组要对全市点位持续开展检查工作,尤其要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定期组织回头看,切实督促问题整改。督察组要协调组织市委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等对全市创城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全面督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大督查力度,推动整改落实。

二是总结经验,推报信息。要在活动过程中,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收集资料,展示工作成果。各单位开展的每项活动均要报送工作简报,对活动进展,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做一总结,每项活动要附不少于5张照片资料(用高像素照相机拍摄),于每项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创城办综合组。电话:0351-8222375,邮箱:cczhllz@163.com。



2019年9月18日

抄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位成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40 份